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業績摘要**

- 集團營業額由 41 億 1,130 萬港元增至 49 億 140 萬港元，較去年上升 19.2%
- 港澳地區零售業務營業額由 32 億 8,810 萬港元增至 39 億 2,260 萬港元，增長 19.3%
- 年內溢利增至 5 億 930 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 3 億 8,190 萬港元增加 33.4%
- 每股基本盈利為 18.2\*港仙，上一財政年度則為 13.8\*港仙
- 建議末期及特別股息每股為 9.5 港仙(2009/10：9.5\*港仙)，全年股息合共每股為 14.0 港仙(2009/10：14.0\*港仙)
- 集團整體毛利率由 44.1% 提升至 45.1%
- 純利率由 9.3% 提升至 10.4%，上升 1.1%
- 集團獨家產品銷售額增長 24.5%，令其佔集團零售銷售額比例由 40.1% 提高至 42.1%
- 莎莎於 2010 年度 Asiamoney (亞洲貨幣) 雜誌亞洲最佳管理企業獎項中，獲選為「香港最佳管理中型企業」
- 集團獲 CIO Asia 雜誌納入「2011 年 CIO 100 指標」，即獲選為亞洲 100 間最有效利用資訊科技的企業之一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過往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本年度全年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根據 1:1 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 綜合收益表

##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0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4,901,364	4,111,345
銷售成本		<u>(2,689,484)</u>	<u>(2,296,481)</u>
毛利		2,211,880	1,814,864
其他收入		30,437	26,397
銷售及分銷成本		<u>(1,463,737)</u>	<u>(1,214,725)</u>
行政費用		<u>(181,435)</u>	<u>(165,510)</u>
其他利潤／（虧損）－淨額	4	<u>11,122</u>	<u>(1,702)</u>
經營溢利		608,267	459,324
財務收入		<u>5,259</u>	<u>6,412</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613,526	465,736
所得稅開支	6	<u>(104,256)</u>	<u>(83,849)</u>
年內溢利		<u>509,270</u>	<u>381,887</u>
每股盈利（以港仙為每股單位）	7		
基本		<u>18.2*</u>	<u>13.8*</u>
攤薄		<u>18.1*</u>	<u>13.7*</u>
股息	8	<u>392,397</u>	<u>389,625</u>

\*根據 1:1 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1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0 港幣千元
年內溢利	509,270	381,88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u>18,643</u>	<u>14,9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除稅項	18,643	14,9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b>527,913</b></u>	<u><b>396,806</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於2011年3月31日

	附註	2011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0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09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5,465	148,231	136,468
投資物業		-	11,700	10,000
租金按金及其他資產		105,891	92,212	63,8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1	3,468	2,657
		<b>316,317</b>	255,611	213,010
<b>流動資產</b>				
存貨		802,185	563,159	468,670
應收賬款	9	48,231	38,589	25,28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1,364	65,818	81,456
定期存款		94,134	253,728	35,86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4,280	392,580	584,633
		<b>1,560,194</b>	1,313,874	1,195,902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	254,416	175,912	144,4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0,347	156,337	111,397
應付所得稅		50,757	35,372	21,851
		<b>505,520</b>	367,621	277,723
<b>淨流動資產</b>		<b>1,054,674</b>	946,253	918,17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370,991</b>	1,201,864	1,131,189
<b>非流動負債</b>				
退休福利承擔		3,863	4,111	4,1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8	1,964	679
其他應付款項		14,087	11,015	9,261
		<b>18,298</b>	17,090	14,133
<b>淨資產</b>		<b>1,352,693</b>	1,184,774	1,117,056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0,253	139,131	138,125
儲備		680,043	780,821	744,116
擬派股息		392,397	264,822	234,815
<b>權益總額</b>		<b>1,352,693</b>	1,184,774	1,117,056

附註：

## 1. 編製基準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 2. 會計政策

###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 (i) 本集團所採納經修訂準則

以下準則之修訂首次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強制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土地租賃分類之特定指引，以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不符之處。因此，土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之一般原則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約，決定於有關租賃是否將與資產擁有權有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於此項修訂生效前，於租期完結時有關業權預期不會轉讓予本集團之土地權益乃歸類為「租賃土地」項下經營租約，並於租期內攤銷。

本集團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之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將該修訂本追溯應用至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根據有關租賃開始時已有之資料，重新評估於 2010 年 4 月 1 日尚未屆滿之租賃土地之分類，並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追溯確認為融資租約。根據重新評估結果，本集團已將若干租賃土地由經營租約重新分類為融資租約。

歸類為融資租約之土地權益之會計處理方法如下：

- 倘有關物業權益為持作自用，該土地權益乃入賬列作物業、機器及設備，並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起於租期計算折舊。
- 倘持有有關物業權益乃作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用，該土地權益乃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採納此項修訂之影響於第 9 及 10 頁分析。

## 2. 會計政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ii) 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但其或會對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造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修訂本）「集團以現金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除了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8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外，該修訂本擴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1 號之指引，針對該詮釋以往並未涵蓋之集團安排的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經修訂）「企業合併」及因而對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聯營公司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1 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作出之修訂，將對收購日期為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起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提前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本）「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之業務」。此修訂本釐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已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或終止經營之業務作出明確之披露要求。此修訂本亦釐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一般規定亦仍然適用，尤其是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第 15 段（達致公平呈列）和第 125 段（估計不確定性事項之根據）。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9 號的修改要求實體將一項混合式財務資產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實體應評估內含衍生工具是否應與主合約分開入賬。此評估應根據實體首次成為合約一方日期與任何合約修改大幅度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日期兩者的較後者的當時情況而作出。倘實體無法作出是項評估，則混合式工具必須全數繼續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6 號「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此修訂說明在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對沖中，只要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有關投資淨額的指定、文檔記錄及有效性的規定，合資格對沖工具可由集團內一個或多個實體（包括海外業務本身）持有。特別是，由於在集團內不同架構可能會有不同指定，因此集團必須將其對沖策略清楚地作文檔記錄。

## 2. 會計政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ii) 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但其或會對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造成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7 號「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於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該詮釋於 2008 年 11 月刊登。此項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配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亦已修訂，規定資產只能夠在其現有狀況下及分配之可能性甚高之情況下方可分類為持有作分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18 號「自客戶轉讓資產」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自轉讓所收取之資產開始生效。此詮釋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實體向客戶收取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而該實體其後必須使用該項目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如供應電、煤氣或水）之協議之規定。在若干情況下，倘實體向客戶收取現金，而該現金必須用作收購或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從而為客戶接駁至網絡或向客戶持續提供貨品或服務供應（或兩者都實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於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由於本集團為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採納者，故此項修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列報」。此修訂澄清了透過發行權益工具以清償負債，對該負債作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不會造成影響。通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此修訂允許此類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條件是實體有無限制權利將以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方式進行之結算推遲至會計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不論實體仍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於任何時候以股份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資產減值」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修訂澄清就減值測試目的，商譽分配作最大的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為經營分部，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的第 5 段所述「經營分部」（即在分部會聚前有相似的經濟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修訂本）「無形資產」於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此修訂澄清在業務合併中購買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計量指引，如每項資產之可用年期相近，可將無形資產組合為單一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合資格對沖項目」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詮釋第 5 號—「財務報表的列報—由借款人之定期借款分類，其中包含一個按要求償還條款」於 2010 年 11 月 29 日頒佈後生效。

## 2. 會計政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ii) 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惟目前與本集團無關（但其或會對未來交易及事件之會計造成影響）（續）

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之改進於 2009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此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8 年 10 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改進（2008 年）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09 年 5 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二次改進（2009 年），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租賃」外，全部改進均與本集團無關。

- (iii) 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已頒佈，惟於 2010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本）「金融工具之披露 — 轉移金融資產」（於 2011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於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供股之分類」（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4 號（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於 2011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19 號「以權益工具消除金融負債」（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 2010 年 5 月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 年）之第三次改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詮釋及修訂本對本集團現有準則及新訂詮釋之相關影響。



## 2. 會計政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本集團更改計量租賃樓宇之會計政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成本模式」）計量，而非按公平值減其後折舊計量。此項變動意味物業租賃中樓宇成分與更重要之土地成分均以同一成本基準計量。此項變動已追溯應用於此項會計政策變動日期之餘下可使用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及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2011		2010	
	土地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 (修訂本) 港幣千元	樓宇改爲 成本模式 港幣千元	土地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 (修訂本) 港幣千元	樓宇改爲 成本模式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項目下 折舊（增加）／ 減少	(797)	1,852	(797)	792
行政費用項目下 租賃土地攤銷 減少	797	-	797	-
年內溢利增加 總額	<u>-</u>	<u>1,852</u>	<u>-</u>	<u>792</u>
每股基本盈利 增加	<u>-</u>	<u>0.1 仙</u>	<u>-</u>	<u>-</u>
每股攤薄盈利 增加	<u>-</u>	<u>0.1 仙</u>	<u>-</u>	<u>-</u>

## 2. 會計政策（續）

###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修訂本）及會計政策變動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截至 2009 年 4 月 1 日	
	土地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 (修訂本) 港幣千元	樓宇改爲 成本模式 港幣千元	土地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 (修訂本) 港幣千元	樓宇改爲 成本模式 港幣千元	土地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 第 17 號 (修訂本) 港幣千元	樓宇改爲 成本模式 港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增加 ／（減少）	26,370	(10,940)	27,167	(12,792)	27,964	(6,270)
租賃土地減少	(26,370)	-	(27,167)	-	(27,964)	-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	(1,390)	-	(1,696)	-	(577)
樓宇重估儲備減少	-	(7,036)	-	(8,582)	-	(2,919)
滾存盈利減少	-	(2,514)	-	(2,514)	-	(2,774)

## 3.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主要從地區角度審視業務，並根據分部業績評估地區分部之表現。已識別之可報告業務分部為香港及澳門、中國大陸及所有其他分部。所有其他分部指來自新加坡、馬來西亞、台灣地區及電子商貿之市場之分部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若干集團資產及稅項。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該實體主要於香港及澳門註冊。主要分部資料包括來自外部客戶之總營業額，其分析於下文披露：

### 3.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3,922,596</b>	<b>145,472</b>	<b>833,296</b>	<b>4,901,364</b>
業績				
分部業績	<b>475,356</b>	<b>(22,479)</b>	<b>56,393</b>	<b>509,270</b>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b>80,413</b>	<b>24,243</b>	<b>32,055</b>	<b>136,711</b>
財務收入	<b>3,109</b>	<b>115</b>	<b>2,035</b>	<b>5,259</b>
所得稅開支	<b>94,827</b>	<b>-</b>	<b>9,429</b>	<b>104,256</b>
折舊	<b>50,652</b>	<b>10,992</b>	<b>17,533</b>	<b>79,177</b>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經重列）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 港幣千元	
營業額	<b>3,288,142</b>	<b>97,035</b>	<b>726,168</b>	<b>4,111,345</b>
業績				
分部業績	<b>347,545</b>	<b>(18,580)</b>	<b>52,922</b>	<b>381,887</b>
其他資料				
資本性開支	<b>43,410</b>	<b>11,155</b>	<b>19,547</b>	<b>74,112</b>
財務收入	<b>4,668</b>	<b>73</b>	<b>1,671</b>	<b>6,412</b>
所得稅開支	<b>72,219</b>	<b>-</b>	<b>11,630</b>	<b>83,849</b>
折舊	<b>41,331</b>	<b>7,497</b>	<b>13,553</b>	<b>62,381</b>

### 3. 收益、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 分部資料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				
非流動資產	213,549	31,332	60,923	305,804
流動資產	1,144,368	103,095	312,731	1,560,1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4,961
未分配集團資產				5,552
				<u>1,876,511</u>
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197,038	16,471	37,884	251,393
流動資產	1,020,742	56,305	236,827	1,313,8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68
未分配集團資產				750
				<u>1,569,485</u>

### 4. 其他利潤／（虧損）－淨額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7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600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0,522</u>	<u>(3,402)</u>
	<u>11,122</u>	<u>(1,702)</u>

##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2011 港幣千元	經重列 2010 港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2,678,787	2,289,556
滯銷存貨及損耗存貨撥備	10,697	6,92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57,200	554,7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9,177	62,3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賬	1,832	1,473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	-	29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賃付款	457,794	380,550
— 或然租金	26,632	16,571
核數師薪酬	3,155	2,904
廣告及推廣開支	92,659	82,550
其他	326,723	278,763
	<b>4,334,656</b>	<b>3,676,716</b>
組成如下：		
銷售成本	2,689,484	2,296,4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63,737	1,214,725
行政費用	181,435	165,510
	<b>4,334,656</b>	<b>3,676,716</b>

##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 16.5%（2010 年：16.5%）提撥準備。海外溢利稅款則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94,179	72,62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6	158
海外稅項		
本年度	13,192	10,78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36)	(400)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相關遞延所得稅	(2,875)	685
	<b>104,256</b>	<b>83,849</b>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年內溢利 509,270,000 港元（2010 年：381,887,000 港元，經重列）計算。
- (b)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792,062,499 股\*（2010 年：2,768,259,120 股\*）計算。
- (c)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股份獲兌換後，根據發行在外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年度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792,062,499 股\*（2010 年：2,768,259,120 股\*），另加被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20,799,350 股\*（2010 年：18,159,680 股\*）計算。至於購股權，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

## 8. 股息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已付中期股息 — 每股 1.5*港仙（2010 年：1.5*港仙）	41,989	41,601
已付特別股息 — 每股 3.0*港仙（2010 年：3.0*港仙）	83,979	83,202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 2.5 港仙（2010 年：2.5*港仙）	70,113	69,690
擬派特別股息 — 每股 7.0 港仙（2010 年：7.0*港仙）	<u>196,316</u>	<u>195,132</u>
	<b><u>392,397</u></b>	<b><u>389,625</u></b>

於 2011 年 6 月 16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 7.0 港仙。該等擬派股息並無於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列作應付股息，惟倘獲股東批准，將於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列作可分派儲備之撥款。

\*根據 1:1 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 9. 應收賬款

本集團營業額主要為現金及信用卡銷售。若干批發客戶獲給予 7 至 90 天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39,670	29,544
1 至 3 個月	8,522	7,933
超過 3 個月	39	1,112
	<u>48,231</u>	<u>38,589</u>

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10.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1 港幣千元	2010 港幣千元
1 個月內	171,937	105,164
1 至 3 個月	64,243	61,814
超過 3 個月	18,236	8,934
	<u>254,416</u>	<u>175,912</u>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集團營業額為49億140萬港元，較去年的41億1,130萬港元上升19.2%。整體而言，集團表現受惠於區內零售市道及經濟持續好轉。莎莎在市場上之領導地位、集團的獨家品牌（包括專有品牌、獨家代理及銷售產品）續創佳績、業務策略目標明確、久經歷練的執行能力，均促使集團在2010/11財政年度表現理想。

年內集團獨家品牌銷售額增長24.5%，其佔集團銷售額比例由40.1%上升至42.1%。集團年內溢利增至5億930萬港元，較去年的3億8,190萬港元增長33.4%。集團每股基本盈利為18.2港仙，上一財政年度為13.8\*港仙。集團全年整體毛利率則由去年的44.1%提升至45.1%。純利率由9.3%上升至10.4%。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的存貨週期為109天。

年內集團增設32間店舖，將亞洲區內店舖及專櫃數目增至205間，包括181間店舖及24個專櫃。

## 市場概覽

2010年中國大陸經濟增長蓬勃，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高達10.3%，於2010/11財政年度帶動亞洲地區經濟繼續廣泛復甦。集團於星馬及台灣市場均受惠於區內此項穩健復甦。受到內需及入境旅遊業帶動，年內本港經濟亦表現理想，2010年本地生產總值錄得7.0%增長。訪港旅客絡繹不絕，加上股市回升及樓市暢旺造成的財富效應，均有助加強港澳地區消費意欲。2010年香港零售業總銷貨額按年上升約18.3%，而2011年1月至3月則為21.0%。

2010年中國零售市場亦穩步前進，實有賴各項推動持續增長的因素，例如可支配收入日益增加、城市化加速、品味更時尚成熟的中產階級擴大，以及刺激消費意欲和消費行為的政府政策。

香港方面，由於旅客購物消費有所增加，入境旅遊業重要性不斷提高。2010年訪港旅客總人次按年激增21.8%，過夜旅客的購物消費上升34.3%。中國大陸仍是訪港旅客的最重要來源，年內多達2,270萬人次，年增長率為26.3%，反映中國人民外遊意欲強烈。此訪港中國大陸旅客的強勁增長動力延續至2011年初。

根據尼爾森（Nielsen）於2010年第4季所作調查顯示，化粧品及護膚品在訪港中國大陸旅客的主要購物類別當中高踞首位，大陸旅客訪港期間平均計劃消費12,000港元。訪港旅客預料仍會對本港經濟發揮重大貢獻，人民幣強勢應會進一步帶動中國大陸旅客在港消費。

---

\*根據 1:1 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 零售及批發業務

### 香港及澳門

年內莎莎繼續在港澳地區市場穩踞領導地位，而港澳市場仍為集團的營業額與盈利提供最大貢獻。港澳地區營業額上升19.3%，由32億8,810萬港元增至39億2,260萬港元，相同店舖銷售增長上升9.3%。縱使下半年基數較去年同期為高，集團於2010/11財政年度仍可全年保持強勁銷售增長動力。由於2009/10財政年度同期的基數相對較低，2010/11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17.5%的蓬勃銷售增長。此項增長動力延續至下半年並有所加強，按年增長20.6%。下半年銷售增長理想，令租金開支佔銷售額百分比下降。

受到香港的就業率高、個人收入提升及樓市暢旺支持，集團來自港澳居民的營業額增加，加上莎莎一直為中國大陸旅客的首選化粧品零售商，所以年內集團表現理想。營業額增長乃受到交易宗數與平均每宗交易金額均見提高所帶動。

集團能夠針對更廣泛的顧客群引入更多新產品，有助推動專有品牌產品和獨家產品銷售額上升。新增專有品牌與獨家產品具吸引力，加上成效卓著的市場推廣，改善了貨品組合，整體毛利率亦得以提升。通過本地供應商採購的新品牌亦有助增加人流。

集團不斷致力提升顧客的購物體驗，及為化粧品品牌帶來更好的展示，集團於2010年推出全新的店舖設計。新店舖設計更方便顧客瀏覽貨品，並加入更多互動元素，可為集團銷售的化粧品品牌創造更佳品牌個性及形象，同時提供更方便顧客及更舒適的購物環境。

在港澳地區管理方面，集團於2011年初引進更全面的表現問責制度，透過改進貨品類別管理的架構，令採購更具效益。存貨管理策略及貨品組合的調整令貨品種類更趨完善及廣泛，雖然存貨水平因而增加，但有助相同店舖銷售額增加，以及整體表現改進。

年內集團在港澳地區增加8間「莎莎」新店。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集團共有78間「莎莎」店舖（包括9間位於澳門），另有1間「瑞士葆麗美」Suisse Programme專門店和1間「科麗妍」La Colline專門店。

### 中國大陸

於2010/11財政年度，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營業額增長49.9%至1億4,550萬元，相同店舖銷售額下降1.7%。年內虧損受控於人民幣1,930萬元（2,250萬港元）的可接受水平，上一年度的虧損則為人民幣1,640萬元（1,860萬港元）。年內集團增設9間「莎莎」新店，以及3個「瑞士葆麗美」Suisse Programme新專櫃。

整體而言，儘管集團仍處於投資期，中國大陸業務的表現續見改進。上半年同店銷售出現負增長，主要由於期間重組管理團隊，而存貨管理與營運策略均有較大調整，影響集團短期表現。然而，於下半年已出現實質改善，大多數的新增店舖表現均比較舊店舖為佳，對集團貢獻亦有所提升。集團於中國大陸的百貨公司專櫃網絡年內營業額及按年銷售額增長均錄得雙位數增長。與上一財政年度的情況相若，集團整體表現於營運層面上續有改進。

於2010/11財政年度下半年業務已有許多地方獲改進，例如貨品組合更豐富，獲更多具規模美粧品牌承諾進駐「莎莎」店舖；獲更多發展商支持，在集團選擇店址時，可在其新落成及現有購物商場優先選擇店址。前線人員表現及薪金有所提升，亦因而可招攬更多零售人才。

集團正就中國大陸的業務策略進行廣泛的整固。這包括一系列措施，以建立更強大平台及提升營運效率，為中國大陸方面更快速的業務拓展提供更有利支持。集團在店舖選址與貨品策略上採取更進取策略和措施，包括擴大貨品種類和增加新產品數目，提升存貨管理，為管理團隊投入更多具專業知識的人才及相關資源，並壯大後勤支援隊伍陣容，以支援及管理更龐大的零售店舖網絡。

2010/11財政年度下半年，集團採用嶄新零售管理及商業智能系統，以提供可應付未來中國大陸業務拓展的平台。新系統將銷售終端機、採購、自動存貨補充、客戶關係管理及商業智能分析功能集於一身。該系統實時運作，並採取中央管理。此外，集團已設立兩支獨立的內部審核團隊，分別駐上海及北京辦事處，以監控現時兩個營運板塊的運作。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集團在中國大陸市場共有26間「莎莎」店舖和21個「瑞士葆麗美」Suisse Programme美容專櫃。

###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年內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市場總營業額增長26.4%至4億2,740萬港元，星馬兩地的銷售額均取得穩定的營業額及盈利增長。

儘管新加坡零售市場年內表現波動，莎莎在當地的業務仍能錄得理想的盈利增長，實有賴集團因應當地市況而靈活採取的市場推廣及貨品組合策略奏效。營業額上升27.2%至2億640萬港元。相同店舖銷售額因為傳統購物點及位於市郊的商場均錄得營業額增長而上升5.2%。

集團新加坡業務表現改進乃由於市場推廣措施更具效益，其中包括贊助電視節目，並與不同媒體合作。集團擴大貨品種類及增添新貨品類別，均有助增加店舖人流，提高交易宗數及擴大顧客基礎。集團並更頻密舉行更具效益的新品發佈，加強整體貨品組合管理。集團亦加強銷售培訓，有助加強前線人員的銷售效益。

上述措施既可改進銷售組合，同時亦提高集團銷售額增長和整體毛利率。3位「莎莎」員工獲頒授新加坡政府及當地7大行業專業團體推動的全國性獎項——超卓服務大獎（EXSA），證明集團在銷售方面的培訓水平廣受認同。年內集團在新加坡增設2間「莎莎」店舖，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集團於新加坡共有20間「莎莎」店舖。

經過多年躍進，現時馬來西亞市場已踏入穩步持續增長階段。「莎莎」已確立在馬來西亞市場的領導地位，並不斷在該市場締造穩健成績。2010/11財政年度亦不例外。年內馬來西亞營業額上升25.6%，達2億2,100萬港元，相同店舖銷售額增長4.6%。有賴在新品發佈、貨品組合與貨品管理方面穩步改善，年內盈利續見提升。

此等業績有賴專有品牌及獨家代理產品（新貨品尤甚）表現突出，以及加強與供應商關係，及擴大貨品組合，務求吸引更多不同層面的顧客。集團在當地增加獨家代理的美粧品牌數目。重要的是，通過不斷努力建立「莎莎」品牌及其獨家銷售的品牌形象，以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集團得以不斷提升市場地位及獲得消費者認同。

年內，「莎莎」贊助多項由馬來西亞具影響力媒體舉辦的大型公關及市場推廣活動，並加強旗下專有品牌的品牌建立與宣傳推廣。集團採用更多渠道及注入新元素（例如社交網絡，及備受注目的社交活動），使市場推廣活動的接觸面更為廣泛。集團為新產品發佈策劃的市場推廣活動更全面及完善，並將市場推廣重點集中於擴大顧客層及提升於新顧客群的滲透率。年內集團於馬來西亞增設8間新店，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集團於馬來西亞的「莎莎」店舖總數增至38間。

### 台灣地區

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台灣市場營業額上升17.9%，達1億7,330萬港元。相同店舖銷售額增長為2.0%。台灣經濟及消費意欲改善（特別是自本財政年度第2季以來），均有利於零售市道，台灣地區業務轉虧為盈，並為集團帶來盈利貢獻。

年內表現有所改善，乃由於獨家品牌的銷售組合加強，特別是新增的優質專有品牌產品具吸引力，有助增加人流，吸引顧客重覆惠顧及推動毛利率上升。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搬遷及擴充倉庫設施，為不斷拓展的業務提供支援。整體而言，莎莎繼續穩踞並依藉其於台灣香水零售市場舉足輕重的地位，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年內集團開設4間「莎莎」店舖。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在台灣「莎莎」店舖總數為19間，另有1個「瑞士葆麗美」Suisse Programme專櫃。

### 電子商貿 — sasa.com

年內sasa.com的營業額為2億3,260萬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3.5%。年內其市場組合在積極推動下達至更多元化及均衡。

本財政年度上下半年的營運情況截然不同。上半年sasa.com銷售額錄得22.2%增長，並獲授權轉載台灣電視節目《女人我最大》電視節目和雜誌的內容，令網站內容更豐富。下半年的表現卻受到兩項因素影響：中國大陸由2010年9月起實施新關稅制度，以及和集團外判物流職能的初步階段所帶來的磨合問題；有關的物流運作已於2011年3月起回復正常，貨品派送亦較以往更有效益。儘管某些方面仍有改進空間，營運表現已有所提升，而2011年3月的銷售額亦已與去年同期相近。

集團已制訂策略性方案，以減輕中國大陸海關新規例實施的影響。與此同時，方案旨在通過多項措施以開拓具有發展潛力的中國內地網上市場；該等措施包括建立專責團隊以發展中國大陸當地網上業務，加強後勤支援（包括物流）以支援當地網上業務的未來增長；進一步發展淘寶網（中國最受歡迎的購物網站）上的「莎莎」官方商店業務；夥拍更多中國大陸購物網站；並建立集團本身的內地網站以便向中國大陸市場提供當地網上購物服務。集團亦不斷改進sasa.com的用戶介面，以提升整體網上購物體驗。

年內sasa.com在阿里巴巴集團、中國電子商務協會及中國杭州市政府合辦的「2010全球網商評選」中，獲選為「2010年全球30最佳B2C零售網商」，足證莎莎網上購物服務的優良質素獲得認同。sasa.com於鳳凰網時尚頻道「十大最佳化粧品網站獎2010」中，獲選為「十大最佳化粧品網站」。鳳凰網乃鳳凰衛視的成員公司。

## 品牌管理

莎莎的品牌管理業務著眼於為集團專有品牌及莎莎擔任獨家代理及銷售的國際品牌提供管理，範圍包括品牌建立、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各方面。

年內集團獨家品牌產品銷售額增加24.5%，佔集團總零售銷售額42.1%（2009/10財政年度為40.1%）。此等成績部分有賴更具效益的產品類別及品牌管理。集團已於2011年初重組採購團隊，以加強每類產品的採購小組的問責。其他措施包括在產品開發與採購方面擴大目標顧客範疇、貨品概念和價格範疇；更密切留意市場趨勢；引入帶領潮流及趨時的獨家新產品，以照顧不同顧客群的需要；以及推行產品類別多元化，加強對更多不同類型顧客的吸引力。

2010/11財政年度，集團引進的新貨品深受歡迎，口碑載道，加上市場推廣卓見成效，更推動集團獨家品牌產品銷售額取得強勁增長。集團並加強專有品牌的產品開發，成為提升銷售組合和加強整體毛利率的重要推動力。

集團獨家品牌於2010/11年度屢獲殊榮。於香港Cosmopolitan雜誌所舉辦的評選中，「歌麗絲」Collister的「強效消脂精華」於「最佳修身產品」組別位列冠軍，「瑞士葆麗美」Suisse Programme的「活氧細胞生肌昇華露」於「最佳精華素/基礎修護產品」組別中榮膺季軍，「蜜黛詩」Methode Swiss的「溫泉注氧睡眠眼膜」則在同一大獎「最佳眼膜產品」組別中獲得季軍。「科麗研」La Colline的「細胞激氧純活細胞能量倍生活顏護理」亦於MORE雜誌第9屆美容產品大賽中獲得「最喜愛的美容療程產品」亞軍。

## 資訊科技發展

集團業務所在的市場瞬息萬變，莎莎於2010/11財政年度繼續投資在資訊科技方面，以配合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策略性發展。集團投資資訊科技的主要目標，在於透過引進更多自動化過程以提升營運效率，加強集團迅速回應市場變化的能力，以及重新策劃內部營運流程以便更完善監控和溝通。整體而言，集團的目標是不斷藉着提升資訊科技，以節省成本及提供最高收益。

集團年內在資訊科技方面引進的主要項目包括：港澳地區的客户關係管理系統及文件管理系統、支援中國大陸業務的實時企業資源規劃系統，以及供集團採用的公司內部訂貨系統與資源管理系統。

## 展望

集團對未來一年的前景維持審慎樂觀態度。中國經濟續有強勁增長。國家的「十二五」規劃透過提高十多個省份的最低工資、加強城市化、降低稅務負擔，以及增加保健、福利和教育開支，明確著眼於提高可支配收入，以及減輕家庭財務負擔。此等措施均有利於中國大陸消費開支的增長，以及集團區內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經濟受消費帶動，品味日漸提升的中產階級崛起推動顧客群擴大，消費者購買力提升以及人民幣日益強勢，此等因素亦可支持港澳地區零售市場（包括化粧品行業）繼續增長。

香港亦會受惠於其持續與中國大陸接軌。中國的「十二五」規劃突顯了中國政府銳意支持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以及航運與貿易樞紐的地位，將會令整體經濟實力更為雄厚。當各項主要跨境基建項目完成後，將會進一步促進來往港澳地區與中國大陸的人流與物流，從而刺激港澳兩地旅遊業。此等主要基建項目更將有助刺激未來數年間的內需。

在就業率增加、個人收入上升與到訪港澳旅客日增情況下，消費意欲續見好轉，零售業將會直接得益。莎莎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受惠於經濟形勢漸入佳境，而此種情況並不局限於大中華市場，而是整個亞洲地區。集團將繼續投資以拓展其業務的核心市場與前景樂觀的市場。

### 香港及澳門

在中國經濟穩步擴張及區內其他國家增長蓬勃帶動下，香港零售市場料將表現不俗。香港政府預測2011年的實質本地生產總值將會增長4至5%。區內自2010年第4季以來一直增長動力充沛，並延續至2011年第1季。集團相信，就業及收入情況改善，消費意欲旺盛，加上港澳入境旅遊業暢旺，可望繼續支持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包括化粧品及醫藥銷售）蓬勃增長。

為把握此等機會，莎莎將會在2011/12財政年度在港澳地區增設最少14間店舖，加快開店步伐。集團將繼續貫徹迅速開店策略，令店舖網絡更均衡發展。這將有助把握本地消費者及遊客的購物意欲提升，增加集團在港澳市場的佔有率。

營運方面，產品類別管理團隊的改組及加強問責，預料可令存貨規劃更具效率，提升貨品組合的銷售效益。集團相信，此項對存貨組合作出的調整，將會成為集團銷售額增長（特別是港澳市場）的推動力。成本方面，集團旨在提升整體毛利率以應付租金壓力。憑藉莎莎強大的品牌效應，選址方面的靈活性將有助確保租金開支受控。儘管租務市場競爭激烈，租金升幅高企，我們相信增長率提升將令集團能夠將租金開支所佔銷售額百分比維持在合理水平。

##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方面，集團正加快執行擴張策略與開店步伐，並在零售網絡方面採納比較進取的選址策略。集團計劃於來年增設約40至50間店舖；8間已簽訂租約，其中4間已於財政年度2011/12的第一季開業。

莎莎並會繼續貫徹其長遠策略計劃，在中國大陸建立5個「營運板塊」即5個增長動力來源，即：華東、華北、華中、華西及華南，而每一營運板塊均設有獨立營運團隊。華東及華北為集團兩個現已開展的店舖營運板塊，集團將於板塊內的現有城市加開店舖，並會進駐板塊內的新城市，包括二三線城市。此外，集團將開始建立華中的營運板塊。整體而言，集團將會擴大零售網絡的覆蓋度，由2010/11財政年度的9個城市增至2011/12財政年度的超過15個城市。

在地點和業務方面，集團各間新店舖的表現有目共睹，鼓勵更多一線物業發展商向莎莎提供具吸引力的店址。集團已與知名商用物業發展商組成策略聯盟，以便推行集團的迅速擴展計劃，以取得人流暢旺兼位置優越的店址。

為了提升營運效率和效益，以及建立穩固平台以推動此項快速拓展計劃，集團將繼續採取策略性措施以改進貨品組合。集團將向當地供應商、主要國際與地區性化粧品集團引入更多知名國際美粧品牌，並會增添更多獨家及專有品牌產品，令品牌組合更多元化。集團銳意令此等貨品種類更能切合目標顧客的需要；配合當地氣候、消費者行爲及喜好來建立產品組合。集團將引入更多受歡迎及趨時的牌及產品，並擴展供應商網絡。

集團中國大陸策略計劃的另一項目標，是透過改進存貨與物流管理、提升銷售人員獎勵計劃及加強前線人員的銷售及監督技能，藉以提高銷售效益。為求推動快速拓展，集團將投入相當的資源，以提升管理架構，為主要職能建立並擴充專責團隊。為應付零售管理人才短缺的挑戰，集團在招聘及保留人才方面將銳意改進，並加強員工培訓，包括擴展培訓平台及架構，並按部就班地擴大培訓範圍，以支持龐大的前線銷售團隊，配合各地區前線與後勤需要。

## 其他市場：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地區

集團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台灣地區的零售市場前景樂觀，集團相信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的增長動力將會延續至2011/12財政年度。

新加坡方面，集團的市場佔有率正在提高，為當地以銷售護膚品、化粧品及香水為主的領先化粧品連鎖專門店。儘管當地市場競爭極之激烈，集團仍不斷拓展店舖網絡，並成功提升市場滲透率。近期多個新購物商場落成，為集團造就更多拓展零售網絡的機會。

集團在馬來西亞方面的市場佔有率亦不斷提升，更成為護膚、化粧品及香水市場上首屈一指的化粧品連鎖專門店。集團銳意拓展店舖網絡及提升市場滲透率。憑藉在馬來西亞的市場佔有率及龐大網絡，集團在當地具有爭取總代理權的雄厚實力，使莎莎的競爭力與盈利能力大大加強。

在政治氣氛改善、外來投資提升，以及中國大陸訪台旅客可望增加的情況下，台灣經濟將錄得進一步增長。莎莎會密切留意大陸旅客赴台個人遊計劃的進展，並就此制訂適當措施。整體而言，集團將著眼於推動3個市場的相同店舖增長。

### **電子商貿 — sasa.com**

集團將繼續推行市場多元化措施，令網上業務sasa.com的顧客基礎更均衡發展。集團將建立新網上平台，既可配合未來發展需要及具備靈活性，進行更迎合各地需要的市場推廣及促銷，同時掌握電子商貿方面最新兼最先進的網上經營方案。集團力求更深入瞭解顧客的需要及喜好。為了加強顧客忠誠度及增加重覆惠顧，集團將加強客戶關係管理（CRM）功能，並推出更多針對特定對象的市場推廣措施。

### **品牌管理**

品牌管理方面，集團將繼續增添優質獨家品牌，特別是專有品牌，以優化獨家品牌組合及提升銷售效益。集團並會留意日本輻射問題所引起顧客對日本貨品的關注，如有必要，將會採取相應措施。

### **結語**

莎莎過去多年的成績已證明其在嚴峻與較樂觀經濟環境下均能夠持續增長。

憑藉長遠目標、靈活和專業的管理、穩健財政及創新的增長策略，深信集團在其核心港澳市場、中國大陸以及亞洲區內其他市場的業務均可持續穩步前進。

### **人力資源**

於2011年3月31日，集團共聘有3,493名員工。年內的員工成本為6億5,720萬港元。為確保莎莎能夠吸引及保留表現優秀的員工，集團定期檢討員工薪酬及福利，並向所有合資格員工授予表現花紅及購股權。集團在向全體員工發放全年花紅、以及向主管級及管理人員授予購股權時，均會考慮有關人員的表現。集團極之重視員工培訓和發展，務求發揮員工的潛能。除設立大學畢業生見習計劃外，年內集團更推行各種員工發展計劃，包括舉辦內部培訓課程及提供外間培訓課程，並為員工在相關範疇繼續進修而提供資助。

### **財務概況**

#### **資本及流動資金**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權益總額為13億5,270萬港元，其中包括10億7,240萬港元之儲備金。本集團繼續維持穩健財務狀況，現金及銀行結存累積達6億1,840萬港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為10億5,470萬港元。基於本集團有穩定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加上現時手持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及現有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掌握充裕財務資源以應付來年預算發展計劃的營運資本。

於年內，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存均為港幣、歐元或人民幣，並以一年內到期之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此與本集團維持其資金之流動性之庫務政策相符，並將繼續對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 財務狀況

2011年3月31日之運用資金總額（等同權益總額）為13億5,270萬港元，較2010年3月31日運用資金總額年對年增加了14.2%。

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及2010年3月31日之槓桿比率均為零。槓桿比率為總負債減去現金及銀行結存後與總資產之比例。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理財政策是不參與高風險之投資或投機性衍生工具。年內，本集團於財務風險管理方面繼續維持審慎態度，並無銀行借貸。本集團大部分資產、收款及付款均以港幣、歐元或人民幣計值。根據已下了的採購訂單，本集團與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即時對沖方式或遠期外匯合約，減低其非美元外幣風險，且不維持長倉。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對沖政策。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於財務機構作抵押。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1年3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201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有資本承擔合共2億590萬港元。

## 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2010年：2.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0港仙（2010年：7.0\*港仙），上述建議將提交在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考慮給予於2011年8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倘若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通過，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將於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當日或該日前後派發。

## 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之全年業績。此初步業績公佈之財務資料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不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根據 1:1 發行紅股作出調整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

我們的董事會把釐定、維持和檢討企業管治的高度標準視作其工作的重要部份。除了董事會注重本公司的管治系統外，我們更整體地於機構內培育對管治系統的關注，管治系統已成為行政管理層向董事會負責及董事會向股東負責的基礎。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唯一偏離者於下文詳述。

#### **守則條文第A.2.1條 – 主席與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第A.2.1條指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本公司偏離有關守則在於郭少明博士現身兼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惟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職責已清楚界定及以書面列載，並獲董事會通過。按本集團目前之發展情形，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身兼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執行本集團之商業策略和發揮其最高營運效益，惟董事會會不時檢討此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將兩職分開。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守則，這守則適用於所有董事及因職務或工作而可能擁有與本公司或其股份有關的未經公佈的股價敏感資料的若干有關僱員，經向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彼等均確認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本公司守則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更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資料。本公司將於2011年6月30日(星期四)當日或該日前後寄發年報予股東，並將在適當時間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登載。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本公司將於2011年8月22日(星期一)至2011年8月25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上述宣派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所有有效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1年8月19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所有員工之勤奮工作及忠誠服務及所有顧客、供應商和股東的不斷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少明

香港，2011年6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太平紳士* (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銅紫荊星章* (副主席)

陸楷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陳偉成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